

[德] 米歇尔·鲍曼 著

肖君 黄承业 译 冯兴元 景德祥 校

道德的市场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13

道德的市场

(德)米歇尔·鲍曼著

肖 君 黄承业 译
冯兴元 景德祥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01-507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的市场/ (德) 鲍曼 (Baurmann, M.) 著; 肖君,
黄承业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6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13)

ISBN 7-5004-3914-8

I. 道… II. ①鲍…②肖…③黄… III. 道德—
关系—市场经济—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8933 号

责任编辑 王 昊

责任校对 京 蕾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炳 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0.625

插 页 4

字 数 512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主 编 冯兴元 孟艺达 王 昊

执行主编 茅于軾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昊 冯兴元 孟艺达

陆玉衡 陈 凌 何梦笔

周业安 唐寿宁 韩永明

社会科学全书

经济与社会科学边缘领域研究
第 91 卷

创始人：埃里克·布特歇尔

汉斯·阿尔贝特、格尔德·弗莱施曼、迪特尔·弗赖、
克里斯蒂安·基希纳、阿诺尔德·皮科特、
维克托·冯贝格、克里斯蒂安·瓦特林及
埃贝哈德·维特等参加编写

出版人：卡尔·霍曼

译者的话

综观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诸多哲学先驱的伟大发现曾经为世界文明谱写下壮丽的篇章。由多位资产阶级学者共同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以维护私有制和民主平等为主要特点的自由主义思想，同马克思主义一道，构成当代世界两大思想体系，洛克、边沁、亚当·斯密、孟德斯鸠、卢梭、大卫·休谟、莱辛、席勒、洪堡和康德，都是古典自由主义坚定的捍卫者。在同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自由主义不仅代表一种积极进步的思想潮流，更是一场摧枯拉朽的革命运动，并且以在欧美建立起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议会民主社会而一度大获成功。但是，任何理论体系均有其适用性和局限性。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代后，人们开始逐渐意识到它消极和保守的一面。20世纪初，由于受到来自左翼的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运动和来自右翼的法西斯主义及保守主义的双重夹击而陷入困境的自由主义开始了反思。可以说福利国家理论的重要来源之一，便是现代自由主义者和国家干预主义者均深刻地意识到不可以再自由放任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无论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推行的凯恩斯主义的新政，还是当代形形色色的国家干预主义，包括实行国有化和政府所有制等，其目的都只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和道德哲学家一直在探讨自由和道德之间的关系，大卫·休谟早在数百年前就曾指出：为别人提供服务，这无需他怀有真诚的善意。即使是坏人，为公益服务也符合他的利益。随着经济危机理论的出

现，面对现实中产生的诸多问题，西方社会持自由主义观点的学者也在不断重新审视、修正、补充和完善其理论。被誉为自亚当·斯密以来最受人尊重的自由主义道德哲学家、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耶克就指出，良好的社会不是简单地依赖于在政府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内追求私有制，相反，它应依赖于一套复杂的法律、道义传统和行为规则的框架，这套框架的特点应该为大多数社会成员所理解和认同。即使自由主义者也承认并不存在绝对的自由，个人自由总要受到许多规则的限制。客观地讲，自由平等并非自由主义的专利主张，《共产党宣言》中早已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实践中，我们需要深入研究自由主义的来龙去脉，把握其规律性。19世纪曾经诞生了马克思、费希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德国，在上个世纪又让我们认识了哈贝马斯等令世人耳熟能详的哲学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西方现代思想丛书》，继介绍了米瑟斯、哈耶克和波普尔及其著作之后，又向我们推介了鲍曼教授这位同样来自德语国家的学者，在我们这本名为《道德的市场》的书中，他将从一个坚决捍卫自由主义思想的西方学者的角度，向人们阐述自由的相对性和市场社会中美德的不可或缺。

米歇尔·鲍曼，哲学博士，1952年出生于德国。早年在法兰克福大学攻读社会学、哲学和法律，先后在美因兹、法兰克福和杜塞尔多夫大学任教。主要研究领域为自由法制社会的存在条件、市场社会中的道德、社会科学和伦理学等。著述颇丰，涉及道德问题的主要有《美德的市场》、《道德与利益》、《马克思·韦伯的法律与道德》、《论美德的经济学》、《经济人能够成为有道之士吗？》、《自由社会和可计划的道德》、《道德的普适性和特殊性》、《作为社会规范和宪法规范的团结互助》、《伦理学和社会科

学的统一》、《合作创造美德的市场》及《自由与美德》等。

本书原文长达近 700 页，旨在论证拥有高效经济、受到制衡的政治制度并由具有美德的公民组成的世俗社会秩序能够同理性追求个人利益相吻合，并且利益导向和主观效用最大化能够促进该社会秩序。在法律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上，本书并没有简单地认同两种主流看法中的任何一种，就是说它既不赞同将法律看做社会秩序的真正来源，也不认为社会秩序原则上不依赖于法律，而是将法律本身视为一种社会秩序，它不依赖于其可能发挥的作用与功能，是社会秩序的天然组成部分，任何一种法律秩序都有根本性的道德需求。在本书中，道德仅涉及法律秩序同自愿遵守对此种法律的存在必不可少的规范之间的经验主义关系的社会学问题，因而法治国家的法律秩序如何满足其事实道德需求的问题也就成为一个如何使作为公共的善的国家的出现和维护成为可能的问题。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社会学角度的法律和法治国家”及第二部分“经济世界中的法治国家”约占 1/3 的篇幅，而点题的第三部分“美德的市场”则占去全文 2/3 的篇幅。通篇结构严谨，一气呵成，论及目的理性和价值理性、规范的产生及适用、集体制裁权、主权在民、经济人、社会人、政治人和现代人、偏好和处置、集体理性和个人理性、效用最大化、欺骗、道德立场和道德一致性及道德的市场与法治国家等内容，从多个方面论证了奉行市场经济制度的法治国家中不仅存在着道德需求，而且也能满足该需求。

鲍曼开宗名义地引用了詹姆士·麦迪逊的名句，指出“认为某种政府形式无须人民的道德即能确保自由或幸福的假设无异于一种幻想”。作者引用了诸多自由主义大家的名言，借以说明自古以来自由主义者即对自由与道德的关系进行着不懈的求证。亚当·斯密认为必须用“道德情感”对人与生俱来的对个人私利的追求加以限制，以防市场的奇迹变成市场暴君，克服看不见的手

的盲目性。古典经济学派最伟大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现之一是发现了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方式，也即理性遵循私人利益可以有利于共同利益的奇迹，即使没有行为人对后者的着意追求。不过，除了无偿地确保个人恶习与公共利益之间和谐的那只看不见的手之外，还出现了导致集体理性与个人理性之间鸿沟的那道看不见的墙。

古典学派的一个后果严重的错误估计是，市场经济发挥作用所必须的道德行为的最低程度是一种永恒的免费品，是一种永不枯竭的自然源泉。有一种观点认为，现实存在的西方自由社会赖以生存的是别人的资本，即前资本主义社会与前工业化社会的道德遗产尤其是宗教遗产，只是这份遗产已被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所消耗殆尽。因此，解决问题的途径也只能是用道德重塑社会。如果一种宗教信仰出于对受到形而上学惩罚的恐惧或基于对同类奖励的希望而鼓励人遵守道德规范，它便确能降低确立某种社会秩序的费用。然而，自由主义针对封建主义展开的斗争旨在“去掉世界的魔力”（韦伯语）和“毁灭世界观”（熊彼特语），因此，试图用意识形态、世界观、教条主义或者社会机构有针对性地干预从而有计划地改善道德的行为都是与自由主义原则格格不入的，道德说教是徒劳的。在寻求解决现代社会的弊端时，必须时刻牢记物质实利主义一元论、政权归还世俗世界主义及务实地接受现世世界意义上的思想自由这些资本主义社会独有的特征。认为启蒙了的世俗性、经济富裕、政治自由和道德之间存在和谐纯属乌托邦的那些人认为，人的本性只要打上了自爱和追逐个人利益的烙印，它便是美德之敌，便需要通过世界观、意识形态和宗教予以克服和遏制。对此，鲍曼指出，必须摆脱任何意识形态和宗教上的樊篱，摒弃对人的天性施加反方向影响，将人改造成一种社会性动物，而应该还人以本来的面目，并以此为出发点对人善加引导。

进入现代社会后，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更是不得不直面首先是来自现代社群主义者的诘难和本阵营内部的批评，前者从哲学、伦理学和社会学角度抨击自由主义，而后者则认为力量的自由发挥不可能解决其自身引发的問題。社群主义将资本主义市场视为经济、政治及道德弊端的根源，认为自由社会忽视了人参与社会关系的根本需求，导致道德异化和道德虚无主义，并趋向于动摇自由根本本身。他们对往昔的美好时光怀恋不已，认为封闭性社会中存在的社会与自然樊篱及人被锁定在互不往来、规模有限的群体中乃道德存在的基础与前提，谴责现代自由社会缺乏道德生产力，认为一个群体关联和价值体系在其中遭到持续腐蚀的社会，一个与过分强调主体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個人主义、匿名性和灵活性居主导地位的社会，破坏了文明美德的基础及有序公正社会必不可缺的公民的集体精神。他们认定道德堕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结果，断言自由社会纵使不导致经济崩溃也将引向一场道德与政治危机。当前在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的辩论是在关于人与自我的哲学理论、道德哲学中实利主义与契约论观点间的争执、纯伦理学中非实体论与目的论观点间的争论以及社会学中个人主义与整体论纲领之间的选择的背景下展开的。在自由主义阵营内部，马克斯·韦伯也将个人道德的毁灭和摧毁自由的国家官僚主义的蔓延视作资本主义市场无法摆脱的后果，熊彼特则认为经济上大获成功的资本主义终将因为缺少意识形态和精神上的支持而无法生存下去。

针对上述批评，鲍曼指出，现代社群主义片面地极端悲观地用过于简单的色彩勾画着一幅自由社会必将灭亡的陈旧图像。他认为，现代市场社会要求存在根本性的“道德需求”。这种道德是一种普遍道德，不是一种仅仅在某些团体内部起作用的特殊性道德。恰恰是在那个被社群主义者所推崇的封闭性社会中，没有理由要求人们具备除了其他群体成员利益之外还顾及外人利益的

道德，而特殊性道德无法满足现代规模社会生活条件下的普遍道德需求，群体神话所展示的只是海市蜃楼。鲍曼指出，为了维持自由社会的稳定存在，其成员显现一定程度的非自利和道德的行为具有决定性意义。不总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手能将那些仅仅追逐个人利益的行为方式可靠地转变为普遍的公共福祉。没有那些自愿履行政治、法律和道德义务并为实现及维护公共利益做出一份公平的贡献的个人，一种符合普通公民利益的社会秩序便不能稳定存在，而原则上为实现个人利益提供了空间的自由社会秩序就更无从谈起。

与社群主义的观点相反，鲍曼指出，被社群主义所唾弃的现代市场社会所具有的大规模、流动性和匿名性等特征却是培养普遍道德必不可少的前提。如果个体之间固定的个人纽带不消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由务实性所决定，人不能流动也无法自行选择其居住地和生活方式，就不可能产生存在着对拥有道德认同的品德高尚之人的需求的“道德市场”（Markt der Tugend）。

自由社会道德生产率问题是一个核心问题，因为如果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在经济与政治领域的鸿沟妨碍了个人利益与同胞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的一致，那么这里也就出现了根本性的道德需求，但该需求也将无法在一个以个人利益为导向的社会中得到满足。根据所有这一切，一个社会如果在现代生活关系的条件下对追求个人利益原则上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鼓励人始终只追求表现为集体之恶的个人利益，无疑将摧毁任何一个社会的基础，从而也将摧毁其自己的基础。所幸这只看不见的手也只有在作为有机体的一部分时才能发挥作用，而这个有机体还有另外的器官，例如根据有意识的计划进行工作的大脑，还有一个至少在一定条件下能够战胜自私自利的道德感官。当然，诚如哈耶克所言，社会只能在有限程度上比作为有机体。比如只有一类社会更接近于有机体，那就是等级社会，在其中每一个人的地位是固定

不变的。

鲍曼把“供给”现代市场社会的道德的任务交给了“有行为倾向的效用最大化者”，即“现代人”（*homo sapiens*）。他们就是现代市场社会所需要的“道德人士”。我们可以称之为道德或美德的供给者。只有当规范约束战略较结合个案情况以后果为导向的战略能够更好地实现有行为倾向之效用最大化者的主观效用时，他们才会服从规范约束。在不懈追求自己利益这方面，有行为倾向的效用最大化者原则上绝不比经济人逊色。有行为倾向的效用最大化者还可以调整自己的个人“性格”以使自己从中获得最大的益处。他们在一定条件下培养行为倾向（*Disposition*），使自己在行为中不仅追求个人利益而且促进其他个体的福祉或群体的共同福祉，对他们来说可能是符合理性的。因此，有行为倾向的效用最大化者属于道德人士。如果有行为倾向的效用最大化者在行为中遵循“道德”和“美德”，他就可以放弃冲动、世界观、意识形态和信仰。

在鲍曼的分析框架内，建立在至少是部分员工的自愿合作及贡献态度基础上的组织统称为“合作性企业”（*kooperative Unternehmen*），或简称“企业”。现代人是合作性企业的良好诚信的伙伴，也是希望看到其成员无保留地为公共事业做贡献的共同体中的有益成员。但他也不会忽视自己的利益。他总的说来是按从长远看对自己最为有利的方式行事。在他看来，共同的事业应同自己的事业相结合，个人利益则应成为他为之做贡献的整体利益的组成部分。因此，现代人不会采取狭隘、短视的自私行为，但也深知，如果他彻底放弃维护自身利益和追求自身目的的话，则这个世界不可能给他补偿。在这一伦理学中没有圣贤和英雄的位置，但也没有狂热者和热衷政治的人的位置。

鲍曼认为，“看不见的手”的有效性也取决于一种专门的市场制度的存在，以便让这只手施展其充满福祉的效力。道德规范

的兴趣者不会满足于在其生活的社会里只存在少数几个上述意义上的合作性企业。他所希望的社会规范秩序的稳定生效更多取决于社会中存在着足够的道德人士。只有当合作性企业在社会中形成足够大的道德市场，在该市场中存在着对适合成为合作性企业的伙伴和员工的美德之人的有效需求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只有这一道德市场稳定存在，由道德完整人士组成的供给方才将不仅能使合作性企业保持运转，而且能向作为整体的社会“输送”这种“道德”或“美德”产品。只有到这时候，规范兴趣者才有理由可以期望，为数众多的自己的同类会有根据其行为倾向接受社会规范的约束，他自己才可以期望个人和集体产品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在论述中，鲍曼提出，道德市场有效运行的必要前提是，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企业家追求合作性战略（即合作博弈战略），从而产生对道德人士的强大需求。若要满足这一必要前提，又需要满足如下三大条件：第一，必须有一个拥有结盟和结社自由的开放社会的存在，给合作性企业战略带来良好的赢利前景；第二，必须存在中立化的权力关系，使强势群体和企业不能压迫弱势成员；第三，需要一个有效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机制的存在，大大提高采取隐蔽违背规范行为的风险水平。

鲍曼坚持认为，自由社会中市场的奇迹导致财富的出现，并促使个人在追求其利益的同时按照总体上来说对社会最为有利的方式使用其资源。统治者关注经济良性运行及市民阶级的权力因素使得政治统治节制有度，温和强制使道德和美德得到弘扬，作为市场参与者的个人被教育成可信赖的公平伙伴，因此需要有意识地对道德和世界观重新进行武装，有计划地生产和推广道德，让启蒙的人在理性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为一种经济富庶与政治及个人道德同步而行的社会秩序做出贡献。假如自由社会中存在着开放社会中有效确保公民的合作及结盟自由免遭任意行使权力干

扰的关系，那么行之有效的道德市场的必要前提也就得到了满足，从而产生对道德高尚的合作伙伴的稳定需求。道德市场将通过其看不见的手造就在其行为中遵循关联人际尊重和社会公平原则的有德之士，这些人乐于为社会秩序存在所必须的公共品做出贡献。鲍曼指出，社群主义者指责自由市场社会所谓的道德赤字失之偏颇，美德是自由社会秩序不可或缺的粘合剂，在一个存在匿名关系和残缺社会网络的经济市场，即使从纯功利角度出发，对个人来说，拥有道德和高尚的人品总的说来也可能比总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带来更大的益处，因此，培养美德和个人品德也将符合理性。即使在一个充满了理性追求个人私利的人的开放社会中，自由主义理想的本质也未受到触动，因为个人行为方式和行为倾向的基础仍然是主体功利的理性考虑，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只要该社会确保公民的合作自由、中立化的权力关系和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就同样能够形成美德的市场。如果所有公民的行为都仅以私利为导向，拥有民主、法治国家和自由秩序的社会就不可能生存，事实上，现代法治国家得以存在和发展，正是因为已经存在足够数量的有德之士。如果道德和美德不想在这个世界上销声匿迹，它们从长期来看就必须是值得的，人类凭借自己的智慧可以认识到这一点。如果自由市场社会产生了法治国家，便足以证明社群主义者对它妄下的必然走向道德堕落的结论不符合逻辑，也足以证明这个社会中的所谓道德赤字并非过大。在这个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性越来越高的社会中，人们学会了为他人服务，而不必真正对他怀有友好的情感，预见服务将得到回报，借此维系一种涉及我和其他人的互助机制。追求自我利益和以个人幸福为导向即使在参与者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和并非有此善意时也能够带来极为有利的后果，这一划时代的发现大大加强了对人的天性同社会合作的要求之间存在可调和性的希望。个人恶习如此妙不可言地转变为公共福祉，道德行为恰恰要求对利己进

行限制，因为人始终需要相互依赖，这会自动平衡道德的美好行为与出于自我利益的行为，人们于是以道德的方式遵从着各自获利的驱动力，温和、正直、可靠、诚信和愿于做出妥协便成为在市场上取得成功必不可缺的美德。由此可以看出，市场经济是经济富裕和美德的源泉。惟有在已经存在义务感、可靠性和诚信时，才能促成相互之间原本漠不关心的人们在市场上的非人格化的情形中进行有益的交换。如果把市场视作或多或少孤立的个人之间进行交易的定序，它便无法生产出道德和美德，而是本身依赖于此。经济如果没有最低限度的善意和集体精神，将运作得非常糟糕，名誉、诚实、可信性重新被视作确保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而非其结果。

鉴于当代西方社会的结构与制度在过大的程度上提倡物质实利主义和自私自利，它是否需要根本的政治、社会和道德改革呢？对此，作者指出，自由社会创造了法治和宪法国家并使其得以稳定存在，此乃一种公共的善。近年来的最新发展表明，法治国家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个人自由较之资本主义生产效率在更大程度上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变革的驱动力量。法治国家不仅是一种具有根本性意义的善，它还具有极为稳定的特点并且产生出令人惊讶的抵抗与传播能力，是以利益为导向的世俗社会的天然产品，其存在表明利益导向社会在政治上具有优势。经济世界中的法治国家本身也决定性地依赖于有足够多的社会成员在没有强制威胁时也自愿履行自己的政治、法律和道德义务并公平参与共同利益的实现，这特别适用于国家法律机构管理者。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足够的个人道德潜力，那么法治国家的稳定存在是难以想象的。鲍曼认为存在着这样一种社会秩序，受到启蒙并进行务实思考的人在享有个人自由的情况下在其中追求各自的目标和利益，并共同为社会关系做着贡献，而这种社会关系无论从经济效率的角度还是从政治与个人道德的立场看都是值得欢迎的。借

助作为利益导向行为的扩展模型的有行为倾向效用最大化者行为模型就容易理解，获得道德素质并愿意为维护和确保公共产品做出自己的贡献也符合个人自身的长远利益。自由市场与自由结社是自由社会的特征，该社会对结社自由的保护和促进对其道德生产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将有助于形成一个道德市场，该市场将出现对于具有美德的合作伙伴的稳定需求，而如果存在这样一个道德市场，它便能通过看不见的手确保法治国家社会总体所需程度上的符合道德的行为和美德。自由主义的批判者将道德市场未得到保障和利益导向社会完全可能导致放任自私自利及追逐利益时的肆无忌惮无一例外地归咎于这个社会。对此，鲍曼认为，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虽然可能在道德上失败，但道德市场成功运行所必需的基础之中恰恰包括那些现代工业社会所特有的条件：大量成员、匿名性务实关系、社会群体之间的流动以及所有参与者之间的高度灵活性。因此，鲍曼通过他的研究表明，恰恰是现代法治社会的框架条件构成了从经验论上奠定一种兼顾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普遍道德的不可缺少的前提，它们因而也构成了思想启蒙、政治自由和经济富裕在其中均能存在的一种社会秩序不可缺少的前提。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开始改革开放，现已走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路。2002 年秋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强调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和坚持“三个代表”，其中就指出要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在社会科学领域，当代中国已不再对其他思想潮流讳莫如深，而是以自信开放的态度博采众家之长，广泛汲取人类共同的思想文化宝库中一切能够为我所用的精华，以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并在各种思潮文化的碰撞与交流中成为一个主动的参与者，让其间擦出的火花照亮我们共同的美好未来。众所周知，没有理论指导的行动是盲目的，而无法具体到实际行动中的

理论则是抽象与脱离实际的，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鲍曼是当代西方社会一位坚定拥护自由主义思想理念的学者，较之自由主义理论的先驱者，他的论述更具时代性，对现实生活更有借鉴性。在《道德的市场》一书中，他经过客观、科学、翔实而缜密的推理与分析，得出市场经济中存在着基本的道德需求并且也能够满足这种需求的结论，这对于正在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中国来说也具有某些启迪。市场经济具有共性，尽管其具体形式可能千差万别，在这条道路上起步不久的中国应当能够从已经拥有数百年市场经济经验的西方各国学习到某些东西，因为自由主义作为其重要的理论基础能够反映和总结出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性规律。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已经并依然在进行着大量艰苦细致的研究工作，西方学者的有关论述对他们的探索无疑也是一种有益的补充。针对当今世界上普遍存在的过度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利己主义等思想倾向，鲍曼提出的通过尊重游戏规则和服从公平规范而达到共赢的观点值得我们详细研究。

此外，鲍曼在论述中基于效用导向和规范约束的行为创建一种新的行为模型，即“有行为倾向效用最大化者行为模型”，即“现代人行为模型”，打破了此前的经济人行为模型、社会人模型和政治人行为模型的局限性。这是对社会科学的一种难得的贡献。根据经济人行为模型，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作为追求自利和个人效用最大化者，具有追求自利和个人最大化的目的理性。而根据社会人行为模型，社会人（homo sociologicus）以价值为取向，具有价值理性。社会人是将价值和规范“内化”、超越个人利益从而服从社会秩序要求的人。在鲍曼所指的政治人行为模型中，政治人（homo politicus）是有道德责任感的、遵从责任伦理的、后果导向的政治家。政治家必须面对新的难题和变化的组合，他不能按格式进行选择，而必须对可能性及可预期的后果进行仔细的权衡。如果说社会人代表了有道德行为者的“日常行